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5-00072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保险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1栋7楼、1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曹志文;

电话: 0755-89985089

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总公司）现授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标人）代表本公司，就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TZXCG-2025-00072）投标及合同的签署、执行等一切事宜，并承诺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授权经营范围：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年11月05日 起至 2025年11月30日 止。

授权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投标人总公司保险许可证



投标人保险许可证



投标人总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职业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	单价报价 (元/人)	预估人数 (人)	小计 (元)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保险服务项目	民警	¥ 800	¥ <u>705</u>	406 人	¥ <u>286230</u>
	辅警	¥ 200	¥ <u>184</u>	599 人	¥ <u>110216</u>
合计(投标总价) (元)			¥ <u>396446</u>		

(一) 分项报价表

民警保险方案

序号	服务内容		保险责任简述	每份保额(元)
1	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身故残疾 -- 通用类	意外导致身故、残疾 (因公/非因公)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身故致残，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伤残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2		意外身故残疾 - 交通工具类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被保险人乘坐保险合同所载交通工具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3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残疾	
4			乘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5		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机动车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残疾保险金。	200000
6		意外医疗费用类	意外医疗(门诊、住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指定医院治疗所支出的及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按0元免赔、100%比例赔付。
7			扩展意外医疗公共保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超过其个人保额的，对于超出部分，可通过该意外医疗公共保额进行补充赔付。意外医疗费用超出个人保额的部分，每人以5万元为限，所有被保人意外医疗和补充疾病住院医疗共用保额100万为限。
8			扩展每次意外身故 120 急救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120急救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按0免赔、100%赔付。
9		扩展意外医疗自费辅助器材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自费辅助器材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按0免赔、100%赔付。	每次及累计1000

10			扩展食物中毒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按 0 免赔、100%赔付。	/
11	重疾保障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35 种）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30 天）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0
12	健康保障	疾病身故 (含猝死)	非重疾导致身故（含猝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30 天）后因罹患疾病而导致身故或猝死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00000
13			重疾导致身故		30000
14	健康保障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类	疾病住院医疗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而住院治疗的，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含乙类自负），经社保统筹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按 0 元免赔、100%比例赔付。	20000
15			扩展疾病住院补充医疗公共保额	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导致的补充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超过其个人保额 2 万元的，对于超出部分，可通过该疾病住院医疗公共保额进行补充赔付。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超出个人保额的部分，每人以 5 万元为限，所有被保人意外医疗和补充疾病住院医疗共用保额 100 万为限。	1000000
16		意外 / 疾病住院津贴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 (ICU 病房双倍给付)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住院治疗，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日给付额及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意外住院津贴，因伤情危重入住 ICU 的，住院津贴按双倍给付。	200 元/人

辅警保险方案

序号	服务内容		保险责任简述	每份保额（元）
1	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身故残疾 -- 通用类	意外导致身故、残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身故致残，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2			猝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30 天）后因罹患疾病而导致身故或猝死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意外身故残疾 - 交通工具类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保险合同所载交通工具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4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残疾	
5			乘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6		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机动车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残疾保险金。	100000
7	意外医疗费用类	意外医疗（门诊、住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指定医院治疗所支出的及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按0元免赔、100%比例赔付。	20000

(二) 补充内容

为响应从优待警、爱警暖警举措，做好公安职业保障工作，我司在完全响应招标方保险需求内容的前提下，补充以下保障内容：

民警保险方案补充保障

序号	服务内容			保险责任简述	每份保额(元)
1	健康保障	疾病身故 (含猝死)	扩展女性生育导致身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30 天）后因终止妊娠（含流产）、宫外孕或分娩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00000

辅警保险方案补充保障

序号	服务内容			保险责任简述	每份保额(元)
1	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医疗费用类	扩展意外医疗公共保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超过其个人保额的，对于超出部分，可通过该意外医疗公共保额进行补充赔付。意外医疗费用超出个人保额的部分，每人以 3 万元为限，所有被保险人累计共用保额以 100 万为限。	1000000
			扩展每次意外身故 120 急救费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 120 急救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按 0 免赔、100% 赔付。	每次及累计 1000
			扩展意外医疗自费辅助器材费用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自费辅助器材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按 0 免赔、100% 赔付。	每次及累计 1000
			扩展食物中毒医疗费用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按 0 免赔、100% 赔付。	/

五、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每提供1宗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政府项目承保的团体意外险或健康保险项目经验的，得20分，最高得100分。

注：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1个，不重复算分（投保人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

我司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此处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5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如下：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关键信息页
1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康复机构团体意外险项目	2024年1月1日	√
2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购买商业意外险项目	2024年9月1日	√
3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民警辅警意外健康保险项目	2023年11月20日	√
4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60-79周岁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	2024年07月01日	√
5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	2022年06月20日	√

附件：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 1：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康复服务机构团体意
外险

合同书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康复服务机构团体意外险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12 楼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1 栋 7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为具有深圳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有资质的康复服务机构购买责任险的工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险合同构成

1.1 本保险合同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 SZCG2021201808 的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作为投保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一次性交纳保费。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 2.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 2.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 2.3 被保险人如下：
 - 2.3.1 具有深圳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2.3.2 具有深圳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 2.3.3 具有深圳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警察；
 - 2.3.4 康复服务机构 300 个（含全市残疾人职康中心、康复服务机构、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康复服务机构团体意外险合同书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七、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八、附则

17.1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项目 2：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诚信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商业意外险合作协议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 155 号

法人代表/负责人：徐楠楠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1 栋 7 楼、11 楼

法人代表/负责人：曹志文

为促进甲乙双方的互利互补、共同发展，进一步开发保险市场，保证保险业务行为合法、公正、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保险产品业务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本着恪守行业道德、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平等互利、诚信协作、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的规定和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二、合 作 范 围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 经被保险人同意后，甲方为被保险人投保 商业意外险，并向乙方提供投保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二) 乙方负责提供保险产品，负责保险产品的承保及理赔等事宜。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一) 投保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 被保险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

(三) 受益人：法定

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通知义务

- (一) 协议中任何一方所发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快递邮寄至对方。
- (二)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有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如不作上述告知，任何一方按对方所最后告知的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授权人): 

日期: 2024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 2024年9月19日

项目 3：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执业律师: 郑少锋
LAWTER: 郑少锋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民警辅警
意外健康保险合作协议



广东华商
CHINA COM
执业律师: 郑少锋
LAWTER: 郑少锋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78 号
法人代表/负责人：张念东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1 栋 7 楼
法人代表/负责人：尤程明

为促进甲乙双方的互利互补、共同发展，进一步开发保险市场，保证保险业务行为合法、公正、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保险产品业务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本着恪守行业道德、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平等互利、诚信协作、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的规定和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二、合 作 范 围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一) 经被保险人同意后，甲方为被保险人投保 意外健康保险，并向乙方提供投保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 (二) 乙方负责提供保险产品，负责保险产品的承保及理赔等事宜。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 (一) 投保人：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 (二) 被保险人：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民警辅警
- (三) 受益人：法定受益人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通知义务

(一) 协议中任何一方所发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快递邮寄至对方。

(二)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有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如不作上述告知，任何一方按对方所最后告知的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项目 4：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4 年盐田区 60-79 周岁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 购买工作项目

合同书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60-79 周岁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书

甲方 方：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大楼二楼
乙方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深国投广场 1 座 7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为 2024 年盐田区 60-79 周岁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险合同构成

1.1 本保险合同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作为投保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一次性交纳保费。

投保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一次性交纳保费。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 2.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 2.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 2.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年满 6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深圳市盐田区户籍老人。下文统称为“被保险人”。

三、保险期间

- 3.1 本保单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保险人基于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为 365 天。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合同项下指的“保险年度”。

四、保险计划

第 2 页

二十二、其他

- 22.1 本合同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产品宣传品印制费用及邮递费用。
- 22.2 本合同乙方为所有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电子信息册一份。
- 22.3 本合同最终成交的总保险费金额以最终出单为准，凡符合本项目被保险人资格的老人均属于承保范围。
- 22.4 合同内容与保险条款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4年6月11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4年6月17日

项目 5：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盐田区8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

购买工作项目

合同书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大楼 10 楼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深国投广场 1 座 5-7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为 2022 年盐田区 8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险合同构成

1.1 本保险合同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 SZ-17-04B-2022-D-E10019 的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作为投保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一次性交纳保费。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 2.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 2.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 2.3 被保险人为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深圳市盐田区户籍老人。（即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满 80 周岁），下文统称为“被保险人”。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书
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
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
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十、附则

20.1 本合同适用《平安意外伤害骨折护理综合保险条款》条款，合同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合
同内容为准。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20.2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
本合同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

21.1 本合同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产品宣传品印制费用及邮递费用。

21.2 本合同乙方为所有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电子信息册一份。

21.3 本合同最终成交的总保险费金额以最终出单为准。凡符合本项目被保险人资格的老人均属于
承保范围。

21.4 合同内容与保险条款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2年6月20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2年6月20日

六、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招标文件要求：1.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对应前述“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同等评价的履约评价书，得 20 分，最高 100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非前述“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同等评价的履约评价书，得 10 分，最高 100 分。

注：1. 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 1 个，不重复算分（投保人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

2. 以上 2 项可累计算分，满分 100 分。

此处提供投标人前述“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 4 个，非前述“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 2 个。

类型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生效时间	评价
前述同类项目	1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康复机构团体意外险	2024 年 1 月 1 日	优
	2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购买商业意外险项目	2024 年 9 月 1 日	优
	3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民警辅警意外健康保险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优
	4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	2022 年 06 月 20 日	优

非前述同 类项目	5	深圳市南山区卫 生健康局	深圳市南山区 60 周岁及 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险项 目	2021 年 8 月 25 日	优
	6	深圳市坪山区卫 生健康局	深圳市坪山区户籍 80 周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及 意外医疗保险项目	2023 年 6 月 8 日	优

附件：前述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 1：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N

SHENGXUE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反馈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康复机构团体 意外险项目		
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	SZCG2020195210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时间	1 年		中标价	4680000 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项目 2：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合同履约情况反馈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购买商业意外险项目		
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	0733ZXZB-24203342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期限	2024年09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		
履约时间	1年	中标价	33120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或单位盖章(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 3：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反馈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民警辅警意外健康保险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履约时间	1年	合同价	396486.0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或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 4：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履约评价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购买户籍老人意外险项目保险期间（时间：2022 年度），对贵公司的履约情况较为满意，特评价为“优”。

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1月24日



非前述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 5：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南山区老年人意外险项目履约评价表

沙河街道办事处：

非常感谢贵单位选择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保险经纪人，我们将全心全意为您提供专业、诚信、价值的保险经纪服务。针对《深圳市南山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险项目》，我司成立了专项服务小组，全程协助贵单位处理投保、理赔等事宜，并监督承保公司对该项目的服务履约情况。现将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出险情况汇报贵单位，让贵单位及时了解该项目的理赔进度。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一、理赔情况

已决赔案

序号	姓名	出险原因	联系方式	出险日期	结案日期	赔付金额(元)
1	汤宝安	意外摔倒	26602273	2021/9/14	2021/12/13	20973.34
2	吴淑景	意外摔倒	13510348828	2021/12/9	2022/1/19	10691.48
3	孙雪梅	意外摔倒	18680682045	2021/12/25	2022/1/24	23150
4	张冬梅	意外摔倒	13823119913	2021/8/20	2022/2/18	18032.94
5	候彦荪	意外摔倒	13924655582	2022/1/14	2022/2/19	2387.7

二、对友和保险经纪服务专员的评价：

1. 友和保险经纪服务专员的服务态度：

优 良 中 差

2. 友和保险经纪服务专员提供的协助投保、理赔、培训、咨询等服务内容：

优 良 中 差

3. 友和保险经纪服务专员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质量：

优 良 中 差

三、对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履约评价：

1. 承保公司的服务态度及措施：

优 良 中 差

2. 承保公司的宣传工作：

优 良 中 差

3. 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质量：

优 良 中 差

为了更好地为贵单位提供服务，请对我们及承保公司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挺好的。



单位签章：

联系人：林冰玲

电 话：26603209

2022 年 3 月 12 日



项目 6：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编号		无	合同金额	6264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执行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理赔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宣传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具体情况说明						

七、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考察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则考察投标人的总公司）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并进行评分：1. 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 ≤ 0.41 ，得100分；

下面截图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出具的《关于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金消保发〔2025〕2号）中附件1《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的内容。

我司投诉量为0.20件/亿元 ≤ 0.41 。

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						
机构类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诉量(件)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投诉量(件)	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	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 直接监管公司	1	人保财险	2885	1730	0.54	0.00
	2	国寿财险	824	506	0.74	0.00
	3	大地财险	676	325	1.33	0.13
	4	太平洋财险	669	344	0.33	0.00
	5	众安在线财险	647	0	1.94	0.00
	6	平安财险	630	314	0.20	0.00
	7	中华财险	519	318	0.76	0.01
	8	太平财险	466	286	1.49	0.01
	9	阳光财险	349	151	0.73	0.00
	10	泰康在线财险	345	24	2.45	0.00
	11	华泰财险	139	35	1.41	0.01
	12	大家财险	129	87	1.37	0.01
	13	众惠相互保险	126	0	4.08	0.06
	14	安华农险	108	54	1.62	0.35
	15	国元农险	104	67	1.23	0.61
	16	中原农险	27	12	0.44	0.20
	17	阳光农险	16	11	0.35	0.26
	18	比亚迪保险	13	7	0.96	0.22
	19	融通财险	2	0	-	-
	20	太平洋安信农险	2	0	-	-
	21	汇友相互保险	1	0	-	-

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招标文件要求：考察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则考察投标人的总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进行评分：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 ，得 100 分；

以下为我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截止 2025 年第 1 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6.0%，满足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SARMRA 得分为 86.78 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25年1季度

四、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 元或%)

类型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下季度末(预测)
认可资产	553,511,300,448	543,851,262,723	571,219,415,003
认可负债	410,961,265,661	405,201,828,754	423,357,391,877
实际资本	142,550,034,788	138,649,433,969	147,862,023,126
核心一级资本	117,467,131,622	115,692,251,142	122,338,011,706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25,082,903,165	22,957,182,827	25,524,011,420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69,201,750,949	67,536,258,595	70,063,061,237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1,122,046,196	68,812,734,826	72,007,257,180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7,323,261,930	47,495,340,440	46,824,577,04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2,484,373,772	39,064,720,652	44,176,524,626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2,360,493,565	12,237,184,958	12,455,385,559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1,046,083,071	29,984,511,224	31,449,230,050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920,295,247	-1,276,476,231	-1,944,195,944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8,265,380,674	48,155,992,547	52,274,950,46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7%	171.3%	174.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3,348,283,839	71,113,175,374	77,798,961,8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6.0%	205.3%	211.0%